
第一章 防盗知识

第一节 盗窃的含义和种类

一、盗窃的含义：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数额较大，根据《解释》之规定，是指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元至2000元以上。所谓多次，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即1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3次以上。

二、盗窃的种类：

- 1、盗窃现金及有价证。以秘密手段窃取他人的现金和有价证
- 2、盗窃财物。以秘密手段窃取他人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电脑、电视机、照相机、收音机、录音机、复读机、mp3、电子吉他、衣服、高级运动鞋、化妆品等。
- 3、盗窃枪支弹药。以秘密手段窃取国家机关、军警人员的枪支弹药行为。盗窃枪支弹药在我国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
- 4、盗窃珍贵文物。以秘密手段窃取国家的珍贵文物。

三、当前高校校园内常见的盗窃现象。

- 1、撬门破锁。此类盗窃分子用多种手段撬开门锁，主要目的是盗窃师生宿舍内的手机、电脑、电视机、照相机、录音机、复读机、mp3、电子吉他、衣服、高级运动鞋等值钱物品和现金。
- 2、溜门行窃。夏秋季节，一些学生图凉快，午休或夜间睡觉不关门，小偷乘他人入睡时入室透窃。
- 3、爬窗入室。趁学生宿舍没有结实的护栏、或窗口、门窗没有铁栏杆，通过阳台、水管翻窗入室进行偷盗。
- 4、顺手牵羊。主人或学生不在，将晾晒在阳台、走廊等处的衣物、鞋子等盗走。如主人或学生上厕所、上洗澡间或到隔壁同学宿舍去玩时，盗贼就顺手牵羊将室内的贵重物品盗走。
- 5、宿舍内盗。个别学生思想意识不健康，或对同学有意见、有矛盾，有的使生活确是有困难，有的虚荣心强，盲目攀比，便利用同学白天上课，或晚上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到教室自修时间，以请假看病等为由，潜回宿舍行窃；有的利用晚上同学睡觉时间盗窃同学的手机、手提电脑、现金等。
- 6、内外勾结。学生内部个别人勾结社会上不法分子进行盗窃，如事先配置钥匙交给别人，内外串通，利用上课或学校放假期间进行盗窃。

7、引狼入室。个别警惕性不高，纪律性不强的学生，擅自留宿外来人员。外来人员利用同学上课或外出活动时间，盗窃学生宿舍的手机、现金、照相机、电脑等。

8、竹竿钩盗。盗贼用竹竿将晒在窗外的衣服钩走，有的把纱窗弄破，钩走在室内桌上、凳上的衣服、挂包、手袋等。

9、在食堂、运动场、图书馆、教室、电脑室、实验室发生盗窃。个别思想意识不健康的学生或外来盗贼，利用同学在食堂排队打饭、在运动场参加运动，在图书馆、教室看书、在电脑室上网，在实验室作实验时，把同学放在不小心那里的书包、衣服、手机、等盗走。

10、盗窃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

11、以上门服务、送东西、或找人等为名混入宿舍趁机进行盗窃。

四、学生上街购物、外出实习、求职常见的被盗现象。

1、一些学生在公共汽车上、商场、人才市场、火车站、汽车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等车、购物、应聘时由于人员密集，警惕性不高，盗贼趁机盗窃同学身上的手机、钱包、银行卡、手表、身份证、mp3等物品。

2、个别学生在网吧上网麻痹大意把手机、提包等物品随意放在桌面，被，盗贼趁机盗走。

3、一些学生在实习单位参加文艺、体育活动时，盗贼趁机盗窃同学留在实习单位宿舍的现金、手机、衣服、mp3等物品。

4、盗贼趁学生到游泳池游泳时，盗窃同学不小心放在游泳池旁边的的现金、手机、衣服等物品。

第二节 盗窃的预防

一、校园内容易被盗的区域

1、居住成员杂的学生宿舍。同一个系、同一个年级的同学住在一起，相互认识，这些宿舍被盗窃的可能性较小一些。反之，就容易被盗窃分子钻空子进行盗窃。

2、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的宿舍。有的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对进出人员放松管理，形同虚设，没有真正起作用。

3、管理松懈、制度不严格，无人值勤的宿舍区。这些宿舍人员进出十分随便，有随意进来找人的，有小商小贩进来推销货物的，有其他外人员进来洗澡的。

4、门窗缺乏安全设施或晚上休息不关门窗的宿舍。盗窃很容易翻墙爬窗进入室内作案。

5、随意留宿外人或把钥匙交给别人的宿舍。有的同学利用宿舍的床位留宿社会人员、亲友等，或把钥匙借给这些人使用。其中的不法分子伺机作案。

6、一、二楼的学生宿舍。住在一楼靠窗的同学物品最容易被盗。有的同学防盗意识比较差，往往回到宿舍就把自己的书包、衣服挂在床架、椅背上，或把手

机、手表、mp3 等放在桌子上，这样被盗贼盗走物品。

- 7、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没人看管，随便摆放的地方。
- 8、内部不团结，有矛盾的宿舍。这类宿舍容易发生报复性的盗窃案件。

二、校园内被盗的多发时间段。

- 1、新生刚入学，宿舍较乱时被盗窃。
- 2、新学期开学、放假前或毕业生离校时容易发生盗窃案件。
- 3、假期学生离校后，易发生撬门破锁盗窃。
- 4、白天同学离开宿舍到教室上课时容易被盗窃。
- 5、上晚自习宿舍没有人时容易被盗窃。
- 6、到图书馆、教室看书，把书包随便一放，便上洗手间或外出散步，容易发生书包被顺手牵羊盗走。
- 7、学校举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或毕业生招聘会、高考招生咨询会时，由于外来人员增多，容易发生盗窃案件。
- 8、睡觉时不关门窗容易被盗。
- 9、考试、周末看电影或外出郊游，宿舍没有人时容易被盗。
- 10、学生军训期间，宿舍无人看守时易被盗。
- 11、到饭堂吃饭，把书包随便放在桌子上，即去排队打饭，容易发生被顺手牵羊盗走书包。

三、盗贼的主要伎俩

1、盗窃分子一旦被发现，其主要以下几种伎俩：一是骗，推说是找某某同学，或是外系的，如果同学信以为真，不加细问，就被其蒙混过关了；二是逃，趁只有一两个人发现，还没有形成合围时，立即逃之夭夭；三、混，有些盗窃分子因到宿舍作案，一时逃不出去，立即躲进厕所、阳台、空房等一些不被人注意的地方，过后在从容离去；四、是求，装出一副可怜相，哀求同学放过他或私了；五、是撒谎，尤其是偷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的盗窃分子一旦被发现，即说开错车了，或是借同学的车，记不清楚那一辆了；六、铤而走险，一旦被发现，即掏出凶器进行威胁；七，飞车接应，一些盗贼一旦盗窃得手，便迅速与在外面接应的同伙联系，乘事先等候的飞车逃走；八、制造混乱，趁机逃走。

四、防盗的基本措施

1、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同学们如有从家中带来的数目比较大的现金，要及时就近存入银行，防止丢失；照相机、手机、电脑、mp3 等贵重物品最好放在抽屉、柜子里，以防盗贼顺手牵羊，盗走物品；离开宿舍时最好把能带走的贵重物品都带走。放假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或委托可靠的人保管。

2、每个同学都要养成随手关门锁门的习惯。不管里面是否有人在睡觉，离开宿舍都要锁门（不要反锁，在里面可以开门），不要怕麻烦。

3、不能随便留宿他人。不要违反学院的住宿管理规定，随便将熟人带到学生宿舍留宿，以免造成不良后果。

4、对形迹可疑的陌生人要提高警惕，认真外来人员在宿舍作案，有的以兜销为名，一旦宿舍管理松懈，便随便进出，顺手牵羊偷走现金、衣物；有的先进入

宿舍踩点，摸清情况，伺机撬门破锁大肆进行盗窃；还有些学生宿舍的惯犯，打扮成学生的模样在宿舍区到处乱窜，遇到有机会就下手。同学门若遇到这类形迹可疑的陌生人，就要认真询问，防止盗窃案件的发生。

5、换人换锁。许多新同学的学院后，从别人手上接过来的钥匙就一直用着，这样容易被那些心术不正的人钻空子，因此，新入学的同学要及时换锁，防止钥匙失控，宿舍被盗。

6、放假期间，学生的行李物品要集中保管。

7、加强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的防盗。一是加锁；二是把两辆自行车锁在一起或锁在固定的物体上；三是平时停放车辆时要放在人员流动较多的地方或交给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保管处统一保管；四是不要把车借给不友好的人，预防心术不正的人偷配钥匙偷车；五是不要购买黑车，有些同学由于自己车被盗，而购买黑车，造成恶性循环，购买黑车也是违法行为；六是购买了新车要及时办理入户手续，一旦丢失便于公安部门调查。

8、身上不要带太多现金，这样即使被盗，也至于影响自己的学习和生活。

9、外出实习、求职、到市场购物、到网吧上网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现金、贵重物品，特别在公共汽车站、火车站和码头，大型商场、旅游风景点，人员越拥挤的地方，越要小心看好自己的提包、手机等物品，以防盗窃分子从中盗窃。

10、在教室、图书馆看书、在食堂排队买饭，到运动场打球时，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提包、书包和手机等物品，不能随便乱放，以免别有用心者，顺手牵羊盗窃你的贵重物品。

11、发生被盗窃案，要及时报案，不要私了，且要保护好被盗现场，积极破坏公安部门开展调查破案。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及相关法律责任。

【案例一】 贼胆包天 自食其果

1995年初，某高校派出所连续接到十几名同学报案：存折的现金被冒领，而且都用存折、密码取的。根据发案的特点，派出所派出干警到储蓄所守候，第八天时发现一名可疑的学生，于是派出所传讯了此人——某学院93级专科班的学生韦某。韦某开仍然百般抵赖，后依法对其宿舍进行搜查，从其抽屉里搜出了被盗同学的一本学生证。韦某才不得不将其犯罪事实和盘托出：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韦某趁不上课时到储蓄所偷看同学存取款，偷记姓名、密码，然后尾随同学回住处，看清同学存折的存放处，再利用上课时间以看病为由到同学宿舍撬盗窃存折，然后到储蓄所取出现金，最后仍然吧存折放回原处，先后作案13起，盗得现金1万多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韦某

最后被学校开除学籍，被法院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案例二】 认贼为友，反害自己

2001年5月的一天晚上8点多钟，某高校教工宿舍区一教师发现对面邻居的门敞开，房内漆黑，叫喊无人应答，随即电话报警。派出所干警赶到现场，发现铁门的锁和窗栏多完好无损，但室内一片狼藉。经了解，主人大多时间住在儿子家，所以把自己的房子租给几个女学生住。经调查发现其中一女生的男朋友黄某（某高校99级学生）很可疑。办案人员找该女生谈话，她一口咬定男朋友不可能干这种事。后办案人员传讯黄某，在强大的政策攻势下，黄某交待了他利用与女朋友谈恋爱的关系，偷配了房门的钥匙，趁主人不在时盗窃现金及贵重物品，价值3000多元。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黄某被刑事拘留。

【案例三】 疑心太重，报复盗窃

2000年10月某日中午，某高校几名自考班学生气冲冲的跑到派出所报案，称宿舍里的几台电脑的内存被偷了。派出所的干警赶到宿舍勘察现场，发现宿舍门锁完好，但两间宿舍可以互相攀爬，室内除几台电脑被除掉内存外，其他的贵重物品如上千元钱的随身听、几百元的文曲星均未被拿走，抽屉也未被撬盗。通过分析，排除了外盗的可能。干警把征察的重点放在内部同学和经常来宿舍玩的人身上。经调查，有一名同学上午第二课时曾经离开过教室，半个小时后才回来。说是请假去看病。经说服教育，他交待了自己报复偷盗的原因：该同学也有一台电脑，同学间经常借他用的，他毫无怨言，后来电脑被盗了。现在宿舍的好几个同学都买了电脑，有时想借用，但同学都不愿意他想不通，就报复。经过教育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追回损失，受到了治安处罚和学校处分。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火灾是人类面临的主要灾害之一，而绝大部分火灾是人为因素所引起的，即绝大部分火灾是责任事故。消防就是救火与防火。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大学生要对火灾的特点、预防、扑救等知识有充分的了解，才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一节 防火常识

一、燃烧的原理

所谓燃烧现象，是指物质发生氧化作用，温度上升，发热或生成物产生发光反应的现象。

燃烧的四要素：

- 1、可燃物。就是有可供燃烧的物质。
- 2、助燃物。对于一般的燃烧而言，助燃物指的是氧气。
- 3、热能。一般物质要燃烧，就必须给他一定的热能。
- 4、连锁反应。指以上三个要素互相联动，互为一体，不可缺一。

一切防火措施都是为了防止燃烧的四要素同时具备。

二、引起燃烧的火源

（一）直接火源

- 1、明火。如生产、生活中的用火，包括火柴、打火机的火焰，电炉及烟头等。
- 2、电火花。如电器开关、保险、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产生的电火花，还有静电火花。
- 3、雷电火。瞬间的高压放电，能引起任何可燃物质的燃烧。

（二）间接火源

1、加热自燃起火。外部热源的作用把可燃物质加热到起火的温度而着火。高校常见的大功率灯泡靠近蚊帐、被褥，电炉烤着床板或凳子而引起的火灾就属这一类。

2、本身自燃起火。指在既无明火又无外来热源的情况下，物质本身自行发热、燃烧起火。常见的是磷的自然。

三、校园中常见的火灾事故

（一）使用电热器具不当引起火灾

尽管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中明确学生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但为了方便自己，学生当中使用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电热壶、电熨斗、热得快等电器的仍大有

人在。由于学生宿舍的电路设计只是为了满足日常照明的需要，使用大功率电器极易导致线路过载引起电线发热着火；另外，长期通电、忘记关电源，或使用、放置不当，致使电器温度升高而点燃附着的可燃物，这类火灾在学生宿舍中最常见。

（二）乱接乱拉临时电源线引起火灾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学生宿舍中使用台灯、电风扇等电器已相当普及，电脑也已逐步进入学生宿舍，有的甚至是人手一台。要使用这些用电器，宿舍原有的插座明显满足不了需求，自己接电实在情理之中。但学生缺乏应有的用电常识，接线不规范、接头或电线不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线路走向不安全或不合理，极易造成短路、负载或电阻过大等而引起电线发热着火，这也是高校中较常见的火灾之一。

（三）照明灯具太靠近可燃物而引起火灾

学生为了方便自己，喜欢在安装床头灯，并使用表面发热量较大的白炽灯泡，同时使用纸质灯罩或过于靠近蚊帐被褥等，极有可能因灯泡过热引燃可燃物质。

（四）使用明火引发火灾

使用明火主要指部分同学在宿舍内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或热水器等明火用具。酒精、煤油、液化气都是燃点很低的易燃液体，缺乏相应的使用常识，使用不当极易发生火灾，甚至可能发生中毒或爆炸。另外，个别同学点蜡烛、蚊香过程中不注意，或在宿舍内焚烧垃圾、信件等物品时不小心，都可能引燃宿舍内的可燃物引起火灾。

（五）因不良吸烟习惯引起火灾

乱扔未熄灭的烟头、躺在床上吸烟或将仍在燃烧的香烟放在一边就离开等，都可能引起火灾。

四、简单防火常识

针对校园发生火灾的常见原因，只要同学们严格遵守学院有关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防火意识，切实做到以下几点，即可达到防火的目的。

（一）集体宿舍内不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

（二）不得擅自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热水器及灶具等器具。

（三）不使用大功率或劣质电器。闻到电线胶皮焦味时，要立即切断电源，检查处理。

（四）不躺在床上吸烟、不乱扔烟头。

（五）不乱焚烧纸张杂物，不要在床上点蜡烛，在宿舍内点蜡烛和蚊香时要有人看护。

（六）灯具不要靠近枕头、蚊帐、被褥、衣物、纸张书籍等。

（七）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节 灭火常识

一、灭火基本原理

根据燃烧的原理，只要将燃烧的四要素中去掉其中的一个或两个，即可达到灭火的目的。

（一）分离法

就是指设法使可燃物与助燃物脱离接触，可以通过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用不燃烧物质隔离空气，使燃烧物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这叫窒息法；也可以将着火的地方或物体与周围的可燃物隔离或移开，燃烧就会因缺少可燃物而停止，这叫隔离法。

（二）冷却法

就是指设法将可燃物的温度降低到燃点以下，燃烧就可停止。这是灭火的主要方法。

（三）抑制法

一些化学灭火剂与燃烧反应，使燃烧连锁反应中断，达到灭火的目的。

二、常用灭火用具

（一）水

水是一种古老而又使用范围广泛的天然灭火剂，主要依靠冷却和窒息作用进行灭火。水气化需要吸热，通过吸收显热和潜热的能力发挥冷却灭火的作用；水被汽化后形成的水蒸气为惰性气体，且体积将膨胀 1700 倍左右，占据燃烧区域的空间、稀释燃烧物周围的氧含量，阻碍新鲜空气进入燃烧区，使燃烧区内的氧浓度大大降低，从而达到窒息灭火的目的。当水呈喷淋雾状时，形成的水滴和雾滴表面积将大大增加，增强了水与火之间的热交换作用，从而强化了其冷却和窒息作用。

注意：水绝不能用于扑救电器、电气线路、油类物质、化学危险物品的火灾。

（二）灭火器

1、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剂是一种具有一百多年历史的灭火剂，价格低廉，获取、制备容易，其主要依靠窒息作用和部分冷却作用灭火。二氧化碳从灭火器中喷出，液态的二氧化碳会立即汽化，排除空气而包围在燃烧物体的表面，降低可燃物周围或防护空间内的氧浓度，产生窒息作用而灭火。另外，液态二氧化碳汽化过程需要吸引大量的热量，起到了冷却的作用。

二氧化碳灭火器主要用于扑救贵重设备、档案资料、仪器仪表、600 伏以下电气设备以及油类的初起火灾。

2、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内充装的是无机盐粉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通过加压气体作用下喷出的无机盐粉雾与火焰接触，与燃烧过程中燃料所产生物质发生化学抑制和副

催化作用，使燃烧的链反应中断而灭火；同时，无机盐粉末落在可燃物表面外，发生化学反应，并在高温作用下形成一层玻璃状覆盖层，从而隔绝氧，进而窒息灭火。

干粉灭火器适用范围：适用于扑救石油及其产品、可燃性气体和电气设备的初起火灾。

（三）其他物品

日常也可以使用石棉毯、湿麻袋、湿棉被、湿毛巾被、沙土、泡沫等不燃或难燃物质覆盖在燃烧物上，达到灭火的效果。

三、灭火注意事项

（一）通常情况下，发生火灾后，报警与救火应同时进行。救火是分秒必争，早报警，消防车就会早到，把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耽误了时间，小火就可能变成大火，小灾就会变成大灾。

（二）参加灭火首先以确保参与者人身安全为前提。

（三）每一名参加灭火的人员必须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以便在人多、情况复杂的火场中有统一的指挥和协调，达到灭火的效果。

（四）注意保护火灾现场，既防财物失窃，又为方便灾后分析调查。

四、逃生常识

天有不测风云，人才旦夕祸福。一旦火灾降临，在浓烟毒气和烈焰包围下，只要冷静机智运用火场自救与逃生知识，就有极大可能拯救自己。

火场逃生要诀：

1、熟悉环境，临危不乱。

当你处在陌生的环境时，如入住酒店、商场购物、进入娱乐场所时，务必留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楼梯方位等，火灾发生时，就不会觉得走投无路了。不要轻易按原路逃生，因为这时候原路可能已被封死；也不要向光、亮的地方去，因为光亮极有可能是火光。

2、通道出口，畅通无阻。

楼梯、通道、安全出口等是火灾发生时最重要的逃生之路，应保证畅通无阻，切不可堆放杂物。

3、扑灭小火，惠及他人。

当发生火灾时，如果发现火势并不大，且尚未对人造成很大威胁时，当周围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应奋力将小火控制、扑灭；千万不要惊慌失措置小火于不顾而酿成大灾。

4、保持镇静，明辨方向，迅速撤离。

面对火灾，首先要保持镇静，迅速判断危险与安全，决定逃生方向和办法，尽快撤离，切勿盲目跟从；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通过阳台、气窗、天台等往室外逃生。

5、不入险地，不贪财物。

在火场中，应尽快撤离，不要因害羞或顾及贵重物品，而把宝贵的逃生时间浪费在穿衣或寻找、搬离贵重物品上。已经逃离险境的人员，切莫重返险地。

6、简易防护，蒙鼻匍匐。

为了防止火场浓烟呛入，可采用毛巾、口罩蒙鼻，匍匐撤离的办法。烟气较空气轻而飘于上部，贴近地面撤离是避免烟气吸入、滤去毒气的最佳方法。在必需穿越烟火区时，如果没有防毒面具、头盔、阻燃隔热服等护具，也可向头部、身上浇冷水或用湿毛巾、湿棉被、湿毯子等将头、身裹好，再冲出去。

7、善用通道，莫入电梯。

发生火灾时，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安全的楼梯通道，也可以利用建筑物的阳台、窗台、天面屋顶等攀到周围的安全地点，还可以沿着落水管、避雷线等建筑结构中凸出物滑下楼脱险。在高层建筑中，电梯的供电系统在火灾时随时会断电或因热的作用电梯变形而使人被困在电梯内；同时由于电梯井犹如贯通的烟囱般直通各楼层，有毒的烟雾直接威胁被困人员的生命，因此，千万不要乘普通的电梯逃生。

8、缓降逃生，滑绳自救。

发生火灾时，如果安全通道被堵，救援人员不能及时赶到的情况下，可以迅速利用身边的绳索或床单、窗帘、衣服等自制简易救生绳，并用水打湿从窗台或阳台沿绳缓滑到下面楼层或地面安全逃生。

9、避难场所，固守待援。

假如用手摸房门已感到烫手，这证明大火已烧到门前，切勿开门。当逃生通道被切断且短时间内无人救援之时，首先关紧迎火的门窗，用湿毛巾一湿布塞堵门缝或用水浸湿棉被蒙上门窗然后不停用水淋透房间，防止烟火渗入，打开背火的门窗，固守在房内，直到救援人员到达。

10、缓晃轻抛，寻求援助。

被烟火围困暂时无法逃离的人员，应尽量呆在阳台、窗口等易于被人发现和能避免烟火近身的地方。在白天，可以向窗外晃动鲜艳衣物，或外抛轻型晃眼的东西，面阳的地方还可用镜子反射太阳光；在晚上即可以用手电筒不停地在窗口闪动或者敲击东西，及时发出有效的求救信号，引起救援者的注意。因为消防人员进入室内都是沿墙壁摸索行进所以在被烟气窒息失去自救能力时，应努力滚到墙边或门边，另外，既为了便于消防人员寻找、营救，也为了防止房屋结构塌落砸伤自己，被困人员应当尽量呆在墙边。

11、火已及身，切勿惊跑。

火场上的人如果发现身上着了火，千万不可惊跑或用手拍打，因为奔跑或拍打时会形成风势，加速氧气的补充，促旺火势。当身上衣服着火时，既可利用灭火器、水，也可以脱掉衣服、就地打滚，覆盖物品等灭火。

12、跳楼有术，虽损求生。

只有消防队员准备好救生气垫并指挥跳楼时或者楼层不高（一般4层以下），再就是非跳楼即烧死的情况下，才采取跳楼的方法。跳楼虽可求生，但会对身体造成一定的伤害，所以要慎之又慎。即使已没有任何退路，若生命还未受到严重威胁，也要冷静地等待消防人员的救援。跳楼也要讲技巧，跳楼时应尽量往救生气垫中部跳或选择有水池、软雨篷、草地等方向跳；如有可能，要尽量抱些棉被、

沙发垫等松软物品或打开大雨伞跳下，以减缓冲击力。如果徒手跳楼一定要扒窗台或阳台使身体自然下垂跳下，以尽量降低垂直距离，落地前要双手抱紧头部身体弯曲卷成一团，以减少伤害。

第三章 抢劫、抢夺和诈骗的防范

第一节 抢劫抢夺的防范

一、抢劫和抢夺的含义及区别

(一) 抢劫

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令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的特点：一是抢劫行为不仅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而且也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二是行为人实施了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式，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或将财物抢走的行为；三是行为人出于直接故意，并且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二) 抢夺

抢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使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方法，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公然夺取，就是指行为人是在公私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在场的情况下，面对被害人或者采取可能被立即发现的方式夺取财物。抢夺与抢劫的区别在于：抢夺公私财物的行为人对被害人没有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而抢劫行为人则对被害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二、抢劫、抢夺的防范

(一) 抢劫的防范

1、对抢劫的预防对策

(1) 外出最好结伴而行，尽量不要单独外出。

(2) 单独外出不要带太多现金，即便需要带很多钱或一些贵重物品外出，也不能外露。

(3) 不要独自（或一男一女）在偏远阴暗的场所滞留。如桂江防洪堤、学院东侧的公路及一些偏僻的街道、角落等。

(4) 尽量避免晚归或深夜滞留在外。

(5) 注意观察身边的情况，发现有人跟踪盯梢或有不三不四的可疑人时，应随机应变，向人员众多的场所或伺机报警。五是尽量靠近人行道里侧行走，这是防止被人飞车抢夺的最好办法，而且注意携带的包也要在里侧。

2、遭受抢劫时的防卫对策

遇到抢劫时，要沉着应对，克服恐惧情绪，冷静分析自己所处的环境，对比双方力量，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

(1) 根据犯罪嫌疑人胆怯心虚的特点，要敢于与犯罪嫌疑人作斗争。

(2) 实施正当防卫，如借助有利地形，利用身边的砖头、木棒等足以自卫的

武器与犯罪嫌疑人抗衡，以制胜犯罪嫌疑人。

(3) 无法抗衡时，看准时机向有人的方向奔跑呼救。

(4) 当自己完全被犯罪嫌疑人的控制之下无法反抗时，可按犯罪嫌疑人的要求交出部分财物，使嫌疑人放松警惕，看准时机反击中逃脱控制。

(5) 注意犯罪嫌疑人及作案工具的特征，如身高、体形、发型、衣着、车型、车牌号码、口音等，同时注意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

(6) 及时报案，有利于公安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布控，抓获犯罪嫌疑人。

(二) 抢夺的防范

1、如何避免抢夺的发生

要避免抢夺的发生，除了按照对抢劫的对策去做之外，还应注意：

(1) 在人行道上行走时，尽量不要靠近机动车道，以免飞车夺包；骑自行车、开摩托车时，不要将有财、物的包挂在车头或车架上。

(2) 现金或贵重物品贴身携带，不要置于手提包或挎包内。

2、遭受抢夺时的防卫对策

(1) 沉着冷静、大胆反抗。行为人趁人不备抢夺财物后急于逃跑，受害人应及时作出反应，大声呼救、追赶，迫使行为人放弃所抢的财物，并伺机交其制服。

(2) 当携带数额较大的现金、贵重物品到银行或其他地点时，事前应考虑好行走的安全路线，必要时可同保卫部门联系，请求协助。

(3) 注意犯罪嫌疑人及作案工具的特征，并及时报案。

第二节 诈骗的防范

一、诈骗的含义

骗——用谎言或诡计使人上当。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虚构事实，就是指编造诺言，捏造客观上不存在的事情，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诱使其以假作真，陷入圈套，将财物交给犯罪分子。所谓隐瞒真相，就是指掩盖客观存在的某种事实，蒙蔽对方，使被害人中计受骗，将财物交给行骗人。骗取公私财物是指行为人故意使用上述欺骗方法，使公私财物所有人、管理人信以为真，从而将公私财物“自愿地”地交出。这种“自愿”并不是财物所有人、管理人的真实意愿，而是被犯罪嫌疑人制造的假象所迷惑而上当受骗的结果。

二、常见的诈骗伎俩

(一) 弄虚作假，欺骗被害人

犯罪嫌疑人一般在行骗前都要进行周密细致的预谋，收集社会的政治、经济信息，适应当地的风土人情，注意被害人的状态，施展骗术，使被害人受其蒙蔽，落入圈套，丧失应有的警觉性而受骗上当，造成财产或其他损失。

(二) 花言巧语，察言观色

犯罪分子为了使诈骗成功，往往迎合被害人的心理，投其所好，送其所需，

献其所喜，帮其所急，解其所难，以骗取其信任。行骗手段大致有以下几种：

1、利用被害人吹牛拍马、趋炎附势、攀龙附凤等心理，冒充领导干部及其子女或者现役军人、公安干警，以帮助介绍工作、调动工作、安排就业或者出境为名，骗取钱财。

2、利用被害人思想单纯、缺乏社会生活经验、感情用事、疏于防范等心理，冒充外地国家工作人员或名牌大学学生，以出差在外发生车祸、外出搞社会调查钱包被盗等借口，请求他人帮助，博得被害人的同情心，得手后即逃之夭夭。

3、向被害人灌输封建迷信思想，散布谣言，装扮成神医、法师等，以能医治百病、降妖捉怪、驱邪消灾等为幌子骗取钱财。

4、冒充学生向学生家长写信、打电话索取钱财。

5、利用被害人想发财的心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中大奖需要支付各种费用等，进行诈骗活动。

现实生活中，诈骗分子之所以频频得手，不是因为他们的诈骗手段如何高明，而是因为被害人缺乏应有的警惕或者存在着某些不正确的想法。

三、诈骗的防范

1、增强防范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法律观念和防范意识，在思想上筑起一道防线，同时了解常见诈骗手法，增强识别诈骗的能力。

2、端正赚钱态度，不贪小便宜。

3、注意保密自己家庭地址、家长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4、正确对待升学和毕业分配等问题。

5、凡事学会分析，不轻易相信别人。



第四章 抵制黄、赌、毒和传销组织的侵害

第一节 追求健康高尚的人生 抵制淫秽物品的侵害

一、什么是淫秽物品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7条规定：“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写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二、淫秽物品的毒害：

1、由于淫秽物品格调低下，腐蚀性大，传播淫秽读物或者音像制品，会扰乱国家对文化娱乐制品的管理秩序，毒化社会风尚，危害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2、特别是对大学生的危害极大，在淫秽物品的毒害下，很容易诱发犯罪。大学生之间传播、观看淫秽读物或者音像制品后，有的学生思想消沉、精神空虚、纪律松弛；有的学生学习不安心，成绩下降，旷课、逃学、直至留级、辍学；有的学生为了寻求刺激，铤而走险，以身试法，最后堕入犯罪深渊；有的学生因此而不能自拔，精神萎靡，行为放荡，作风不检点、不讲道德，丧失了羞耻心。传播、观看各种淫秽物品的危害性是极其严重的。

三、淫秽物品的预防

1、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追求健康美好高尚的人生境界。大学生不仅要洁身自好，还应树立正确的道德情操和审美观，知道什么是光荣，什么是羞耻，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

2、在思想上充分认识淫秽物品的巨大毒害。特别是对青年大学生的严重危害；充分认识到一些学生就是在淫秽物品的腐蚀下，走向违法犯罪和自我毁灭之路的。

3、必须远离黄色淫秽的书刊和各种音像制品，包括不健康的小报、杂志、隐蔽性更强的电子光盘，带有黄色画面的游戏机等。要做到不买、不看、不传、不藏，不受坏人的拉拢、利诱或胁迫，更不能进行传播活动。

4、对向你传播淫秽物品的人，不管是成年人，还是你的同学、朋友，你都应该勇敢地 and 这种行为作斗争，除坚决拒绝外，还应及时报告老师或有关部门，及时斩断伸向学生的这只罪恶的黑手。

警钟常鸣（案例）

某院校学生刘某是一个学习、体育都很不错的学生，父母期望他能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一次偶然的机会，他从别人那里借到了一本有淫秽内容的小说。书中极富煽动性的性行为描写深深刺激了他，令他精神恍惚，沉迷其中，无力自拔。从此他开始失眠了，书里那些污秽的细节装满了他的头脑，没有心思再去学习、锻炼和参加各种活动，每天草草地上完课，就躺在床上胡思乱想，学习成绩落至全班最后。老师的批评、家长的教育他全都听不进去。2000年秋天的一个晚上，程某吃完晚饭后，就来到街上闲逛，脑子里还在想着书中那些淫秽的东西。这时，他看见一个十几岁的小女孩走了过来，便悄悄地跟着她走进了一条胡同，见四下无人，就把这个小女孩按倒在地准备施暴。小女孩的拼命反抗和呼救，并没有唤醒他的良知。小女孩的父亲闻声赶到，才使小女孩免遭伤害。程某被抓获送交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公正严肃的审判。淫秽小说断送了他的一生。

淫秽物品属于查禁之列，通过制作、贩卖等行为而传播淫秽物品的，根据情节的不同，会受到三类处理：

1、文化行政处罚。根据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重申严禁秽出版物的规定》，淫秽出版物应一律查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禁。对出版、印刷、贩卖、出租、窝藏淫秽出版物者，根据法律规定，应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2、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

3、刑事处罚。制作、复制、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有关罪名进行处罚。新刑法规定的有关罪名包括走私淫秽物品罪（新刑法第152条）、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新刑法第363条第1款）、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新刑法第363条第1款）、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新刑法第363条第2款）、传播淫秽物品罪（新刑法第364条第1款）、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新刑法第364条第2款）等。

第二节 维护文明风尚 铲除赌博毒瘤

一、赌博的含义与现状

赌博是指用麻将、扑克、掷骰子等形式，靠机运和侥幸，拿钱财作赌注，以占有他人利益为目的的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赌博呈现若干新特点：

(1) 赌博的花样越来越多。诸如打麻将、赌扑克（梭哈、21点、扎金花、关牌等）、掷骰子、赌赛马、赌赛狗、轮盘赌、六合彩、打老虎机、跑马机、赌运气等等，近年还出现了网上赌博的新花样。

(2) 赌博的地点越来越广。国内国外，城市乡村，家庭单位，娱乐场所，均有赌案发生，甚至内地出现专门的赌场。

(3) 参赌的人员越来越众。赌博具有传染性，有一般群众，也有党员干部，有男有女，有老有小，有个人有团伙。

(4) 赌博活动公开化。赌博行为从偷偷摸摸到公开无忌；赌博时间从“八小时外”到“八小时内”，有的干部甚至下基层检查工作时也赌。

(5) 赌博常与违法犯罪相联系。青少年赌博不但时常引起打架和偷窃事件，而且严重的会酿成伤害、抢劫、杀人等犯罪；党员干部赌博常常引发受贿、索贿、贪污、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

(6) 赌博与黑恶势力相联系。有的赌场利用高科技骗赌；有的发放“高利贷”以牟取暴利，从而为不法之徒提供了“豪赌”的机会。

(7) 参赌资金越来越大，涉赌大案越来越多。

(8) 一些地区少数干部充当保护伞，干预有关部门对赌博的查处。

(9) 赌博的案件占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比重最大，呈上升趋势。

(10) 抓赌的难度较大。涉赌人员相对比较狡猾，一般不直接用赌资，而是使用各种筹码、牌片，各种变相赌博层出不穷，给公安人员辨认和抓获带来很大的难度，赌徒受查处的只是冰山一角。

二、赌博危害

第一、伤性命。赢钱的人乘兴而往，不分昼夜；输钱的人拼命再来，不顾饥寒；不断消耗，疲惫精神。长此以往，控制不住而呈病态赌博，必定会损害健康，甚至自杀、杀人。有的老人赌博时受到刺激，当场死在赌桌上。

第二、生贪欲。赌博助长不劳而获的习气，久而久之会使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

第三、离骨肉。赌博忘记了勤奋学习、工作；忘记了父母子女互相疼爱，失去了天伦之乐，变成了苦海；只顾自己的豪爽，不顾家人的怨气，老师的批评教育。

第四、生事变。歹徒乘机而使计，坏蛋窥伺以为奸。有的因赌博反目成仇，使用暴力。有的因缺赌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 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资而参与偷抢等犯罪活动被锒铛入狱。

第五、坏心术。一旦赌博，心中千方百计地在想要赢对方的钱财，虽然是至亲至朋对局赌博，也必定暗下戈矛，如同仇敌，只顾自己赢钱，哪管他人破产。

第六、丧品行。在赌场之中，只是问钱少钱多，易产生好逸恶劳、尔虞我诈、投机侥幸等不良的心理品质。

第七、费资财。开始时，气势豪壮，挥金如土，面不改色；到后来输多了因而情急，就把家庭财产甚至集体财产、国家财产做为赌注。

第八、耗时间。大量浪费时间，有的通宵达旦，以至于严重影响学习、工作、生活，玩物丧志。

第十、毁前程。法律禁止赌博，赌博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违法会受处罚，也将毁掉前程。

三、抵制赌博须注意以下几点：

1. 树立当代大学生应当具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主要精力用于对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致力于参加各种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净化思想，摒弃享乐主义和不劳而获思想，克服心理空虚。

2. 认清赌博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谨小慎微，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更不能涉足社会上不法人员开设的赌场。

3. 在赌博问题上要意志坚决，态度鲜明，防止他人的诱惑、拉拢等手段拖你“下水”，同时有义务纠正、制止、举报他人的赌博行为，以遏制赌博风气在校园内蔓延。

四、警钟常鸣（案例）

1、某院校的 4 名男生入学后迷上了“打麻将”，平时将大部分时间用于赌博，由于上瘾，周六周日也放弃了“休息”，赌局上生龙活虎，课堂上萎靡不振，无心听课。学期末，四人各门课程全部亮起“红灯”。赌博严重损害心理健康，造成心理素质下降，道德品质也会下降，社会责任感、耻辱感、自尊心都会受到严重削弱。

2、上海某大学学生施某和张某，入学后染上赌博习气，通宵达旦的打扑克、搓麻将，肆无忌惮地赌博使得赌资紧张，于是他俩合伙从小偷小摸开始，到使用螺丝刀、老虎钳等作案工作进行撬盗。一次次的得手，一次次的挥霍，使他们变得更加贪得无厌，更加忘乎所以，先后“光顾”过上海 11 所高校。玩火者必自焚，当他们第 32 次作案时被当场擒获，并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第三节 珍爱生命、拒绝毒品

一、什么是毒品

《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对毒品作了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常见的毒品：[鸦片] [吗啡] [冰毒] [大麻] [海洛因] [K 粉] [度冷丁] [摇头丸] [麦司卡林] [美沙酮] [安纳咖] [麦角酸二乙基酰胺(LSD)] [盐酸二氢埃托菲] [苯环己哌啶(PCP)] [可卡因] [咖啡因] [海洛因] [麻古]

二、毒品的危害：

毒魔无情，大学生有必要深入认清毒品的巨大危害，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力争让高校这块净土免受毒品侵袭。要培养自己高尚的追求、高雅的情趣和乐观向上的心态。要做到防微杜渐，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试图尝试毒品，否则免不了要陷入“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境地。

1、传染各种皮肤病、性病、爱滋病，据统计，吸毒者因使用不洁注射器。而被感染乙肝或丙肝的，感染率高达 22%和 68%，截至 1998 年 3 月，我国检测发现，9970 例爱滋病感染者，其中 66%是使用不洁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 (24 线) 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注射器的吸毒者。

2、吸毒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人的灵魂，摧毁民族精神，这已成为全世界普遍的问题。

3、对身体的危害

(1) 大脑病变：近年来的研究证实，毒品能直接改变人脑中部分化学物质的结构，破坏、扰乱人体正常的高级神经活动，有的甚至毒害、损伤神经组织。

(2) 心脏病变：毒品毒害人体重要的组织、器官、对循环系统的毒害表现为血压下降，心动过缓。

(3) 瘦弱不堪：吸毒者胃肠道平滑肌和括约肌张力提高，蠕动减弱，出现消化和吸收功能障碍，食欲不振，甚至完全丧失营养摄入严重不足。

4、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5、吸毒对后代贻害无穷。或是母婴垂直传播成为爱滋病受害者，或是一出生就染上了毒瘾成为小小的“瘾君子”，有的成为了吸毒父母亲毒瘾发作时发泄的对象。“瘾君子们！你们的后代无辜啊！” 南宁市一名妇女怀孕期间吸食毒品，胎儿在母体中深受其害，一出世就呈现窒息、痉挛状态，此后，母亲哺乳前必须吸食毒品，婴儿才肯进食，否则哭闹不止，严重危及生。

6、吸毒和犯罪是一对孪生兄弟。吸毒者在耗尽个人和家庭钱财后就会铤而走险，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进行以贩并吸、贪污、诈骗、盗窃、抢劫、凶杀等犯罪活动。

三、如何预防毒品的侵袭

1、充分认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培养高尚的情操和道德观念。

2、积极及参加文体活动，增强集体观念，培养广泛的兴趣和爱好，避免孤僻的生活方式。

3、提高对毒品的防御能力，不要结交有吸毒恶习的朋友或听信他们的谗言。

4、决不可因好奇而品尝毒品，防止上瘾而难以自拔。

5、一旦沾染毒品，要主动向老师和学院报告，自觉接受学院、家庭以及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戒除及康复治疗。

四、警钟常鸣（案例）

1、成都市 1996 年近一年来连续发生 60 余起系列撬盗保险柜案件，其中 35 起为 4 名吸毒人员的盗窃团伙所为，他们盗得现金 80 多万元大部分用于购买毒品。

2、某市马某为了满足毒瘾，不惜铤而走险，将成都一出租车驾驶员骗到四川省德阳市杀害，劫得桑塔纳轿车一辆，销赃后得款 3 万元全部用于吸毒。

3、某男小勇，因吸食海洛因成瘾后入不敷出，便购买海洛因，以贩养吸。后来为了筹集毒资进行偷窃，第一次他潜入山东省蓬莱市某中学盗窃了价值 2800 余元的录音机，6 台显微镜，当夜便以低价出卖，尔后四处寻找毒品。从此便伙同毒友到处行窃，在短时间内做案 20 余起，被窃物品总价值 4 万余元。

4、在上海，一夫妻做生意攒下近百万家产，每年还有十几万的收入。这个三口之家曾令人羡慕，可是几年前，有了钱的丈夫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初次见到海洛因，半是“尝鲜”，半是讲“派”，他吸了第一口，很快便上了瘾。他们俩生意没心思去做，但每天没有两克海洛因就过不下去。而在上海，毒贩子手中海洛因每克要价 600 元，虽有万贯家财，但最终难以承受每天 1200 元毒品的消费，于是妻子就开始卖淫，一天身无分文的丈夫持一把水果刀闯入一退休教师杨某家中，为了 500 元钱将杨某用电线活活勒死。

5、刘某是一个 15 岁的女学生，因为吸毒被逼进了卖淫的泥坑，父母发现后，把她带回家中关了起来，但中毒很深的她已无法安静呆在家中。一天天被毒瘾搅得心烦意乱的她，为了外出寻找毒品解瘾，竟抄起菜刀将劝阻她外出的父母双双砍死。

6、某青年小景一染上毒瘾便在两个月里花掉了数万元。当过军医的父亲发现后放下手头的�所有工作，看着小景戒毒。但是在吸毒泥潭里越陷越深、精神极度颓废的他，把吸毒当成人生最大的快乐和享受。为了得到父亲的公司以便有更多的钱用来吸毒，而又不受父母的管制，他竟派毒友谋杀其父。歹徒用铁锤猛砸其父抢走了刚取回的 10 万元现金和 97000 元支票，但最终等待小景的是法律的严惩。

7、宋某吸毒成瘾后，为筹毒资，1994 年 5~8 月间，曾在某市 26 路、2 路、5 路公共汽车上扒窃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 (86)755-27967900 (24 线) 传真: (86)0755-83563023*666

网址: <http://www.huakaida.com>

多起, 盗得人民币 2000 余元、“六四”式手枪一枝, 又于当年 10 月 22 日窜至其住宿的院内将一名厂长骗出借钱, 遭到拒绝后将其打死, 抢走了人民币 7000 多元。

五、相关法律法规

1997 年 3 月 14 日, 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刑法》,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中有关毒品犯罪作了进一步规范, 是目前我国现行的惩治毒品犯罪最完善的刑事立法。

《刑法》第 6 章第 7 节共 11 条 27 款专门规定了有关毒品犯罪的罪名和处罚: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无论数量多少, 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并处没收财产: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 情节严重的;

(五)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 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未经处理的, 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 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 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 事先通谋的, 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 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 或者违反国家规定, 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数量大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 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 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一) 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 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四节 艰苦奋斗创业 不入传销组织

一、什么是传销

传销是指通过多层次、独立的渠道来销售或提供劳务，传销员通过销售货物以赚取利润，还可介绍、训练他人，并建立新的销售网络来销售货物，在自己的销售网络中获取差额利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人民银行《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的规定，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的特征主要有：

1、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经营活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

2、参加者通过交纳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含服务，下同）等变相交纳入门费的方式，取得加入、介绍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

3、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的费用中获取收益，且收益数额由其加入的先后顺序决定；

4、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的费用；

5、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维持运作；

6、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

二、传销组织利用大学生的主要原因

1、是大学生社会接触面不广，但对生活期望值过高，很容易被“洗脑”，上当受骗；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 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2、是参与传销的大学生多数来自农村或贫困地区，他们急于让自己和父母脱贫，从而对传销的一夜暴富神话产生期望；

3、是传销组织的“洗脑”方法切合大学生的心理需求，其谎言迎合了社会阅历浅、叛逆心理强的大学生的完美幻想；

4、是个别学生理想信念有所缺失，仅凭有无短期效益来衡量一件事情是否有益；

5、是大学生被传销组织提出的平等、互爱等口号所迷惑，对传销集体产生心理依赖。

三、关于防范大学生误入非法传销陷阱的几点意见

1. 学生参加就业、招聘，一般要到政府和学校组织的人才交流市场，因为这些用人单位都要向人事劳动部门提供完整的资质材料。

2. 传销组织所谓的“网络销售公司”一般都没有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无营业执照。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网页上查询有无此单位（公司）。

3. 经亲友、同学介绍的就业机构，除上网核实外，本人可到所在单位走走看看，问明情况，如是传销组织，一查就露馅。

4. 如果被陷入传销组织，就要坚持一不交钱（不交会员费和伙食费），二不参加他们的所谓学习培训，三是不去骗取他人，四是找机会就跑，并报“110”解救，五是迅速与学校联系，争取学校求援。

四、附：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管理禁止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近期，一些地区非法传销活动猖獗，并且向高效渗透发展，一些高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或求职时上当受骗。3月15日，湖北省教育厅报告，该省近30所高校几十名学生在重庆实习期间，不法分子以高回报和“参与创业”为诱饵，采取洗脑、上课、谈心、感情交流等方式，骗取他们高额传销费并诱使其参与非法传销化妆品。3月22日，武汉大学报告，该校部分毕业班学生应广东人才市场和用人单位邀请，前往广东参加就业面试，其中，个别学生上当受骗，被传销组织非法控制。据了解，这些学生有的陷入传销泥潭不能自拔，有的被传销组织控制无法脱身，有的自身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目前，有关省教育厅、公安厅和高等学校已派出人员投入解救工作，公安部门正在组织力量对非法传销组织进行打击。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非法传销活动对高校学生学习和生活带来的危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传销活动，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高校稳定。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一、针对传销等非法活动，对全体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

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根本目的是非法聚集公众资金，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国务院于1998年4月18日发布《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明令禁止各种传销活动。各高等学校要通过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到非法传销的欺诈性、隐蔽性和危害性，各地公安机关要主动上门，以讲座等不同的形式向广大学生宣讲传销的非法本质，帮助他们提高识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活动的诱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艰苦奋斗的精神。

二、各高等学校要密切关注本校学生动态，及时了解和掌握每一个学生的课内课外活动情况。要针对外地实习、外出联系工作学生人数多、地域分散的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法，随时掌握他们的动向，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相应的公安机关建立信息通报制度。非法传销多发地区还应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如发现传销等非法活动要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查处，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参加过非法传销活动学生的教育、安抚工作，消除不良影响和隐患。对极少数不服从教育管理，多次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或在非法传销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性质严重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各级公安机关要继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传销活动的态势，适时组织专项斗争，加强案件侦办工作，坚决遏制非法传销猖獗的势头。

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对本省在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进行认真清查，严格审查用人单位进入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资格，严格规范就业市场。对发现以招聘毕业生为名诱骗学生从事传销的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 (86)755-27967900 (24 线) 传真: (86)0755-83563023*666

网址: <http://www.huakaida.com>

活动组织或个人, 要迅速与公安部门联系予以打击。

五、近年来, 随着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 在校学生人数急剧增加,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工作任务十分艰巨。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高校学生日常管理, 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群(如毕业班学生、实习学生)的管理。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和保卫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确保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

六、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速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内各高等学校。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二 0 0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五、警钟常鸣 (案例)

2006年4月某高校三名女生向信息工程学院反映, 同宿舍同学施某于4月21日经同班同学李某介绍, 前往广州应聘工作, 至今未归。4月24日中午, 施某的同乡卫某也报称, 4月23日晚上7时多, 收到施某的短信, 4月24日中午1时许, 其与施某通话时, 施某称被控在番禺印刷厂对面一座楼601内, 过后电话即中断。接到学生的反映, 信息工程学院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保卫部门报告。经调查, 得知电子系01级学生万某在4月初经李某介绍私自前往广州求职, 至今也失去联系。综合上述情况分析, 施某、万某、李某很有可能身陷非法传销陷阱。学校保卫处即请求上级公安机关协助解救。4月29日, 保卫处、信息工程学院配合泉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前往广州解救, 在广东省公安机关的通力协作下, 经过排摸调查, 发现三名学生被困在广州番禺区。5月1日晚上, 解救小组采取行动, 成功将三名学生解救出来, 一并解救了其他省份的大学生十多名。

第五章 交通安全

第一节 概述

一、交通安全的概念

交通安全: 是指人或物从一地点到另一地点的移动全过程中, 不被碰撞、翻倒及其他损害, 安全、完整到达目的地者统称交通安全。交通: 是指人或物通过某种形式而进行的场所移动过程, 也就是地理或空间位置的变化全过程。交通是总称, 它包括航空运输、船舶运输、铁道运输、道路运输以及通讯等。为了实现交通安全, 必须进行交通管理。

二、交通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注重以人为本的原则

交通安全问题首先是人的安全问题。目前, 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是十分严峻的,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世界上是第一位的, 而且呈不断增长的态势。因此,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自始至终都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精神。

(二) 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

严格依法管理, 就是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民警要把交通管理的一切活动, 全部纳入法制的轨道, 既不允许交通参与者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也不允许交通民警有违反宪法精神和法律, 侵犯公民基本的行为。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三）方便群众的原则

方便群众的原则，即便民原则，就是指有关交通管理职能部门在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尽可能地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方便，从而保障交通参与者进行交通活动的顺利实现。

（四）科学管理的原则

所谓道路交通科学管理，是指在掌握道路交通管理规律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科学管理理论、原则、方法以及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去处理和协调道路中的人、车、路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率、低公害的目的。

（五）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就是在道路交通过安全管理过程中，对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和对交通违法行为者的依法严格处罚紧密联系，做到相辅相成、相互配合、不可有任何偏废。

（六）社会化管理的原则

社会化管理就是要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方法让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共同参与道路交通过安全管理，政府力量和安全运输傲岸不群，相互配合，形成全力。

第二节 交通及事故的预防

一、校园内交通事故的预防

（一）校园内交通的主要特点

- 1、路面平直，但较狭窄，道路两旁树木多，路口也多，视线不好。
- 2、机动车相对流量少，但车速快，驾驶员易思想麻痹。
- 3、人口多、密，素质高，但流动性大。由于是在校园内，人们驾车、走路的交通安全意识也比较淡薄。
- 4、混合交通。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都在同一条道路平面内通行，分道行驶的意识不强。
- 5、交通安全设施被人忽略，各种交通标识不足，缺乏专职交管人员。
- 6、交通流量不均衡，有些地段流量少，有些地段流量多，本部门区是最敏感区域。
- 7、时间比较集中，上下班（课）时段、大型集会和文体活动等时段人流密度最大。
- 8、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特别是两轮摩托车的多，交通违章得不到及时纠正，占道违章、乱停乱放妨碍交通多。

（二）校园交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根据校园交通的特点，为确保人身安全，免遭交通事故的伤害，大学生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不要在校园道路上打闹、踢球，更不要在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学骑自行车。
- 2、在校园路上散步、行走要遵守靠右走的原则，并尽量靠边走，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 3、酒醉不骑自行车、驾驶机动车，无证不驾驶机动车，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 4、驾驶机动车、骑自行车要慢速行驶，注意行人，车辆突然横穿出来，避免造成交通意外。

二、城市交通安全及事故预防

（一）行人交通安全

1、行人心理特性分析与行人事故的预防

在交通环境中，人的步行心理活动也是因人而异的。一般情况下决定行人行动的主要因素是行人的思考、经验和反应。

行人的思考往往是根据对客观情况的判断和自己的经验来进行的。比如行人要横过马路时，就要根据当时的交通环境经过思考再据自己的经验来判断接近车辆的时间间隙。

大多数行人看到汽车驶来和听到汽车的鸣笛声响，或听到汽车的行驶声，能够及时避让，这是行人的正常反应。也有这样的情况，有的行人明知车辆驶来而不避让的。这种行人认为汽车是人操纵的，不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会撞人也不敢撞人。这种太平无事心理反应是错误的，极易造成行车事故。行走时，切勿思想高度集中在某一件事情的思虑上，这极大影响行人对交通状况的判断，甚至可能丧失这种判断力。

2、行人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行人应当在道路交通中自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增强自我保护和现代交通意识，防止交通事故。

(1) 行人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2) 横过车行道时须走人行道；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道，应做到红灯停、绿灯行；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须注意车辆，不要追逐猛跑；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3) 横过没有人行道的车行道，须看清情况，让车辆先行不要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

(4) 横过没有人行道的道路时须直行通过，不要图方便、走捷径、或在车前车后乱马路。

(5) 不要在道路上强行拦车、追车、扒车或抛物击车。

(6) 不要在道路上玩耍、坐卧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

(7) 不要钻越、跨越人行护栏或道路隔离设施。

(8) 不要进入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或者有人行隔离设施的机动车专用道。

(二) 骑自行车的交通安全

1、自行车的特点

自行车以其轻便灵活、经济实惠、一学就会等优势成为人们工作、生活首选交通工具，同时也存在见空就钻、见慢会超、见阻会绕、逢友会停、逢闹会看，一碰就倒，一倒就伤等特点。

2、骑自行车人的一般特点：

(1) 骑车人对交通法规知之甚少，遵章守法观念淡薄。骑自行车人不必经过专业培训，不需任何机关考核发证，所以对交通法规知之甚少，只是通过耳听目染，对道路交通法规还略知一二。

(2) 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性格的人骑车特点不一样。青年人喜欢骑飞车，见空就抢道；女性胆小怕摔，遇到情况骑车不稳；学生赶上学，心急怕迟到“勇往直前”。

(3) 不同的时间有不同的骑车特点：上学、上班时车辆较为集中，生怕迟到而骑的较快。放学、下班时，结束了紧张的学习、工作，会成群结队嘻嘻闹闹，并在途中东张西望；休闲时，会几人有说有笑地并行骑车。

(4) 不同的气候、不同的道路条件有不同的骑车特点：路宽时骑车人容易麻痹大意，思想不集中；路窄，车辆摇摇晃晃；巷弄路口自行车乱穿插；湿滑路面容易摔倒；路边不平骑在中间；泥沙路面为避风沙而逆向骑行；雨天骑车披着雨披撑着伞而视线不清；雷雨来临之际为避雨而不顾左右等等。

3、自行车交通事故预防

(1) 认真学习交通法规，增强遵章守法的观念。

(2) 改变不良骑车习惯，骑行时集中注意力、不东张西望；按道骑行、不逆行、不并行、不嘻笑打闹、不骑快车、不乱闯乱串；经过路口或穿越街道时谨慎小心、下车推行。

(三) 搭乘机动车辆的安全

1、公共汽车

(1) 搭乘市内公交车，要等车到站并停稳后依次登车，绝不能强行上下车，酒后不要单独一人搭乘公交车。

(2) 由于乘车人多拥挤，身、手不要伸出车外，要注意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物，被盗造成损失。

(3) 要礼貌文明乘车，注意社会公德，不向车内外吐痰，不吸烟，遇有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者，要主动让座。

(4) 下车时，要注意左右是否有车辆从车门旁经过，确认安全后再下车。

2、乘坐出租车

(1) 需要乘坐出租车时，不要在车道上招呼拦搭。

(2) 车未停稳不要上车，途中不要催司机开快车或违章超车，也不要把手或身体其他部位伸出车外，以免发生事故。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3) 停车下车时，要注意拿好自己的东西，检查座位上是否有遗漏物品。出租车离去时，记住车子的牌号，万一遗物车上也方便联系寻找。

第六章 打架斗殴及其危害

第一节 概述

一、打架斗殴的含义、性质和法律后果

打架斗殴是指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超出理智约束的一种激烈的对抗性的互相伤害的行为。它是人们对日常生活中发生互相伤害行为的一种统称。打架斗殴的双方可以各是一人，也可以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从行为性质看，打架斗殴既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也是一种违法的行为。打架斗殴一旦发生，即对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带来破坏，并带来一定的法律后果。根据打架斗殴的危害程度和违法性质，其法律后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事责任

在打架斗殴中，行为人给对方的人身或财产带来损害，行为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行为人属无行为能力的人，自己不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由监护人承担。

（二）行政责任

有责任能力的行为人，如果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或者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 (86)755-27967900 (24 线) 传真: (86)0755-83563023*666

网址: <http://www.huakaida.com>

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三) 刑事责任

依照我国《刑法》规定, 在打架斗殴中, 有责任能力的行为人故意非法损害他人人身健康达到轻伤以上的, 或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 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 行为人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的, 分别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和过失杀人罪; 如果处于私仇、争霸或其他不正当目的而纠集多人结伙斗殴, 其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构成聚众斗殴罪, 聚众斗殴中致人重伤、死亡的, 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如果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 起哄闹事, 殴打伤者无辜, 肆意挑衅, 横行霸道, 破坏公共秩序情节严重的, 构成寻衅滋事罪。

二、高校中打架斗殴的基本特征

高校中打架斗殴的主体主要是学生, 受其年龄、生活方式和环境的影响, 其打架斗殴具有以下特征。

(一) 起因的简单性

大学生入校后, 过的是集体生活, 在长期的学习、生活中, 同学之间难免会产生一些纠纷和矛盾, 但因没有妥善地处理好这些纠纷和矛盾而发展为打架斗殴。如在食堂排队打饭时因不满对方插队而斗殴, 在路上挑逗、调戏女生而遭其男朋友报复, 为女友争风吃醋, 等等。

(二) 发生的突然性

一些大学生平时不注意文明素质的培养, 生活中不拘小节, 随随便便, 特别是因一些小事与别人发生纠纷后, 不是以理服人, 而是强词夺理, 容易遭到对方的报复。一般从与对方发生纠纷到被打、被刀捅, 前后不过十几分钟, 有的根本没有任何征兆, 令人防不胜防。如学生彭某与杨某、蒋某等几个同学到校门口吃宵夜, 在路上因用白话挑逗一名女生, 遭到另三个男青年的质问, 彭某等人不但不道歉, 反而仗着人多势众, 强迫对方赔礼道歉。当彭某等人到达夜市坐下不到 1 分钟, 就被十几个手拿木棍、刀具的人追打, 蒋某背部被人砍伤, 杨某右腹部被刀捅成重伤。

(三) 参与的群体性

从一般性的单打独斗发展到群体性斗殴, 这不仅是高校学生打架斗殴方式的转变, 而且也是高校学生思想转变的必然。一些学生离开家乡到异地求学, 为了适应生活、学习环境, 结交一些老乡和朋友, 有的还组织“老乡会”和“同乡会”。一些正常的老乡和朋友关系逐步演变成“有福同享, 有难同当”的江湖义气, 特别是当其中某个老乡或朋友遇到“麻烦”时, 他们就会招之即来, 用拳头、刀棍向对方讨个公道。这样参与打架斗殴的人数少则三五人, 多则十几人甚至几十人。此外, 有的为了维护某种集体荣誉而采取了错误的做法, 例如某校两个系的学生正在进行篮球比赛, 场上比赛激烈, 而场下双方啦啦队也互相叫阵, 由此引起纠纷和冲突, 最后发展到为各自所谓的班级利益而发生打群架的事件。

(四) 情节的恶劣性

发生在校园里的打架斗殴, 从一般的口角、纠纷发展到拳打脚踢, 甚至动刀舞棒伤人, 严重时发展成为聚众斗殴和伤害案件, 而且情节比较恶劣。例如学生马某与唐某等人在宿舍打牌赌钱, 唐某赢钱后洋洋得意, 马某则气急败坏, 与唐某发生口角。过后马某跑到其朋友韦某的宿舍, 纠集韦某和一名社会青年, 手拿菜刀和砍刀前往唐某宿舍找唐某算帐。唐某见势不妙, 下跪求饶。马某不许, 用砍刀将唐某左手小指指筋砍断, 还将唐某右大腿上约手掌大的皮肉削掉, 手段及其残忍。

(五) 后果的严重性

打架斗殴的后果非常严重: 首先是以身体皮肉痛苦为代价, 轻则伤入肌肤, 重则伤入筋骨甚至要人性命, 其次以人身自由为代价, 打架斗殴发展到一定程度必定会触犯法律, 学业丢了不算, 更重要的是失去宝贵的人身自由, 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二节 打架斗殴的危害与预防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 (86)755-27967900 (24 线) 传真: (86)0755-83563023*666

网址: <http://www.huakaida.com>

一、高校中发生打架斗殴的主要原因

(一) 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的影响

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办学方式等方面的不断发展和变化, 高校逐渐成为一定规模的消费市场, 吸引着附近居民和大量的商贩, 他们云集在学校周围, 修建出租房, 开设餐馆、商店、书店、网吧、发廊等服务经营场所, 在给学生提供了生活方便的同时, 也给学校周边的治安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社会上的一些不法分子伺机作案, 打架斗殴、伤害、盗窃、抢劫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虽然经过了有关部门的多次清理整顿, 但治安隐患根本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治安环境仍无较大改观, 从而成为影响校园治安环境, 危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一个主要因素。

(二) 高校校园社会化的影响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 高校的自身发展也面临着一个严峻的课题: 一方面要加大改革的深度和广度, 扩大办学规模, 加强科研力度; 另一方面要改善教职员的工作待遇, 仅仅靠国家的投入来维持高校日益庞大的开支是很困难的。因此, 为了生存和发展, 高校不得不把自己推向市场, 封闭的校门从此打开, 学校与社会的交往已不再局限于学术研究, 校办企业、工厂、公司以及后勤服务集团相继挂牌和成立, 校内服务网点大量增加, 商店、计算机室、网吧、文化娱乐等场所对外开放, 大量外来人员涌入校园, 加上校园内部自身安全防范措施不力, 一些不法分子也趁机进入校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三) 学生自身因素的影响

在市场经济的调节下, 高校在生源配置、专业设置、教学方式、生活方式上必须适应社会的发展和市场的需要, 高校学生结构由统招的单一结构逐步向多层次发展。现在的高校校园里, 除了有博士生、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含新高职), 还有成教函授生、自考班、中专生等, 有的学校还有民办大学。由于学生年龄层次、知识水平、道德水准、行为方式、学习心态等各方面的差异, 学生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特别是自考班、中专班的部分学生年龄偏小, 识别是非能力较差, 法律意识非常薄弱, 有的还将社会上的恶习带入校园: 有的学生有课不上, 有章不循, 有舍不归, 有的干脆搬到校外租房子住; 有的整天追求吃喝玩乐, 更有甚者拉帮结派、以强欺弱、结伙斗殴。他们是影响校内治安秩序的主要因素, 也是打架斗殴及伤害他人案件的主要肇事者、参与者和受害者。由学生自身因素的影响而引发打架斗殴的主要有这几种情形: 一是在学习、生活中因矛盾纠纷而引发; 二是因哥们义气, 信奉“在家靠父母, 出门靠朋友”的教条而引发; 三是因谈恋爱争风吃醋而引发。

(四) 酗酒的影响

酗酒是引发高校学生打架斗殴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当一个人的酒量超过自己所能承受的标准即饮酒过量时, 人的神经系统就会麻木, 语言、行为就会失态, 这就是常说的酗酒或酒醉。酗酒具有下列危害:

1. 伤害身体。大学生年纪轻, 正是长身体的时候, 如果饮酒过量, 不仅会造成心律加快、神志不清、控制力减弱、动作行为失常或出现头痛、眼花、恶心、呕吐、酒精中毒等症状, 而且会给自己的人身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如酗酒的人容易摔倒跌伤、撞伤, 酒后开车酿成大祸, 下河游泳溺水而亡等。

2. 荒废学业。上大学读书, 主要是为学习文化科学知识, 如果经常酗酒、醉酒, 大脑的智力肯定会受到伤害, 影响学习不言而喻。

3. 惹是生非。醉酒后, 往往会身不由己、胡言乱语, 原始的冲动使人变得野蛮、愚昧和粗暴, 并表现出强烈的报复欲望; 异常的兴奋又诱导人为所欲为, 平时不敢讲的话讲了, 不敢做的事做了, 在失去理智的状态下就会目无法纪、无事生非、起哄闹事、横行霸道、辱骂打人, 甚至进行违法活动。因此, 酗酒是引发高校学生打架斗殴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学生禁酒和预防酗酒是非常有必要的。

4.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 酗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予处罚。我国《刑法》规定: 酗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打架斗殴的危害

打架斗殴是对正常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直接破坏。在高校中发生打架斗殴, 会给社会、学校、行为本人及家庭带来不良影响, 造成一系列危害。

(一) 严重损害大学生的美好形象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86)755-27967900（24线）传真：(86)0755-83563023*666

网址：<http://www.huakaida.com>

大学里聚集了青年群体的精华，同学们迈进大学校门的时候，会从心底里产生出一种优越感和自豪感。他们肩负着国家建设的重任，并且经过大学几年的学习之后，将会成为政治思想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富有创造精神的一代新人。如果大学生因为发生纠纷而争争吵吵、打打闹闹，甚至互相斗殴而违法犯罪，不仅损害了自己的人格和尊严，而且也玷污了大学生这一光荣称号，影响和损害的是大学生群体的美好形象。

（二）破坏社会稳定，影响安定团结，损害高校形象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才的需求，高校已成为政治经济研究、文化发展、高科技人才培养的中心，并参与国际文化学术交流，高校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因此，高校的稳定就成了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园治安秩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与否。如果高校经常发生打架斗殴、伤害、抢劫等影响校园稳定、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仅破坏社会安定的局面和校园治安秩序，影响同学之间的团结，严重的还会造成涉外影响，损害学校和国家在国际上的形象和声誉。

（三）造成治安、刑事案件，害人害己

打架斗殴，后果不堪设想。轻则伤入肌肤，要受到治安处罚；重则伤人筋骨甚至要人性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为斗殴伤人，从“时代骄子”沦为“阶下囚”，则自毁前程，害人害己。

（三）给双方家庭带来不幸

父母省吃俭用供儿女上大学，为的是望子成龙。但进入大学后，因为在校违法乱纪，打架斗殴，轻的被按校纪校规处理，有的学校结束后拿不到毕业证书，有的中途被开除、勒令退学；致人重伤的不仅要赔偿大量医疗费用，而且还因为触犯刑律而受到拘留、劳教或判刑等法律的制裁，不仅毁了自己的前程，还给父母脸上抹黑，给家庭带来经济损失。

三、正当防卫与打架斗殴的区别

（一）正当防卫的含义、特点及其构成条件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它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所采取的防卫行为。

我国《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具有两个特点：第一，无论是本人还是第三者，作为防卫人所实施的防卫行为，都是同违反犯罪行为斗争的正义、合法行为，不但无害于社会，而且还有益于社会；第二，防卫人对不法侵害者的加害是被迫的，目的在于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主观上不具有危害社会的意图。因此，正当防卫不仅不构成犯罪，而且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同违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的法律武器，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正当行为。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以下五个要素：

1. 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
2. 必须是对实际存在而又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
3. 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才能实行防卫。
4. 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者本人，才能实行防卫，不允许对未参与侵害的其他人实行防卫。
5. 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而造成重大损害。

（二）正当防卫与打架斗殴的区别

正当防卫与打架斗殴是法律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 两种行为性质不同。正当防卫是合法行为，打架斗殴是违法行为。
2. 行为目的不同。正当防卫是为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它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打架斗殴往往是为了争霸、挑逗、私仇报复或者某种不正当的目的。
3. 法律后果不同。正当防卫得到法律的认可，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打架斗殴则根据其违法性质和程度，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三）实施正当防卫应该主要的几个问题

1. 必须是对实际存在而又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侵害行为必须是实际存在的，而不是想像推测的；侵害行为必须是正在进行的，对尚未开始的侵害、已经停止的侵害或结束的侵害，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 (86)755-27967900 (24 线) 传真: (86)0755-83563023*666

网址: <http://www.huakaida.com>

都不能防卫, 否则, 要视情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各种合法行为不能实行防卫。

2. 必须是为了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 才能实行防卫。在实际中, 有三种情况不属于正当防卫:

(1) 防卫挑拨。《刑法》理论上将以挑拨、寻衅等不正当手段, 故意激怒对方, 引起别人向自己袭击, 尔后借口“防卫”, 把别人打伤或打死的行为, 称之为“防卫挑拨”。防卫挑拨属利用正当防卫的合法形式来实施危害他人利益的犯罪行为, 其目的与正当防卫的目的相违背, 因而不属于正当防卫, 应以有预谋的故意犯罪论处。

(2) 为了保护非法利益而实施的防卫。如盗窃分子为了保护所窃的财物而把抢劫其赃物的人打伤或打死, 赌徒为了保护赌资而将另一行抢的赌徒打伤或打死, 等等。这些防卫行为都不具有防卫目的的正义性, 因而都不是正当防卫。

(3) 发生的互殴、聚众赌博、械斗等行为, 由于双方都是为了侵害对方, 而不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没有防卫者与侵害者之分, 都无权实行正当防卫。因此, 双方的行为都是不法侵害而不是正当防卫。不管谁先动手伤害对方, 都是故意侵害对方而构成犯罪, 都要负刑事责任。但是, 斗殴的一方主动退让, 不愿再殴斗, 而另一方却紧追不停, 继续行凶, 这是, 主动退让的一方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四、高校中打架斗殴的预防

高校中预防打架斗殴, 最基本的途径是开展法制教育,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增强学生法制观念,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社会观。同时针对高校打架斗殴的特征和发生原因, 可采用如下具体的手段和措施。

(一) 突发性打架斗殴的预防

突发性打架斗殴, 往往是偶然因素所致, 主要表现出态度不够冷静、说话比较激动、情绪容易冲动等特征。因此, 要预防突发性打架斗殴, 头脑一定要保持冷静, 切莫冲动莽撞, 要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 使对方明是非, 晓道理; 遇到不讲理的人, 甚至要让步, 关键是想方设法使对方冷静下来。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 只要一方能够克制, 基本上就能制止突发性打架斗殴的发生。

(二) 报复性打架斗殴的预防

报复性打架斗殴, 一般都有预谋, 主要是由于发生纠纷和矛盾的双方, 在处理问题时互不让步, 或一方以强欺弱, 或一方不能忍受, 往往在发生强烈冲突过后, 不服的一方或双方经过准备, 寻找机会向对方报复。预防这类打架斗殴, 一定要好言相劝、诚实谦逊, 要采取攻心为上的策略, 通过使用攻心、暗示、传话或向组织报告等有效途径和方法, 使其明白发生报复性打架斗殴的后果和危害以及由此要付出的沉重代价, 目的就要是对方不敢轻易动手, 放弃报复行动, 从而达到保护自己或制止打架斗殴的发生。

(三) 演变性打架斗殴的预防

演变性打架斗殴一般都有一段时间的滋生过程。同学们长期在一起学习和生活, 相互之间难免会发生分歧和摩擦, 有的, 矛盾还是不自觉造成的。有了意见和矛盾, 就要开诚布公地提出。是误会要及时说明和解释; 是自己的过错要主动检讨, 并赔礼道歉, 求得同学的谅解; 是别人的过错, 要尽量采取宽容、谅解的态度; 不能谅解和双方不能协调解决的原则性问题, 一定要通过同学、老师和保卫部门等有关人员及部门出门解决, 切不可让在平时学习和生活中发生的小摩擦、小冲突积累起来, 采取秋后算帐的方式, 最后导致打架斗殴的发生。

(四) 群体性打架斗殴的预防

群体性打架斗殴即打群架, 往往是因为朋友或老乡受到别人的“欺负”后, 纠集多人, 以找对方“评理”为由, 发展到群体性打架斗殴。在生活中遇到类似情况时, 如果是自己受到“委屈”, 就一定要克制自己。要想解决问题, 只有通过同学、老师和学校有关部门, 切莫因一时冲动而拖朋友和老乡“下水”, 不仅害了自己也害了他人; 如果是叫自己去帮忙, 就一定要分辨是非, 判断正误, 不要听到同学、朋友、老乡“诉苦”后就失去理智, 切莫推波助澜, 火上浇油, 充当“打手”, 应以大局为重, 力排众议, 指出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如果控制不了局面, 应及时报告公安保卫部门。



深圳市华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盟热线: (86)755-27967900 (24 线) 传真: (86)0755-83563023*666

网址: <http://www.huakaida.com>

(五) 在校外遭到无故殴打的预防

当大学生在校外遇到社会青年的无理挑逗甚至被无故殴打时, 就要出示自己的学生证件, 向对方表明自己是学生, 是对方不敢轻易动手, 同时也便于警务人员确定身份, 更好地解决冲突。

第三节 典型案例与相关法律责任

(案例一)

200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社会青年秦某邀朋友金某、周某和吉某, 到某大学找其原女朋友田某和田当时的男朋友杨某(田、杨均为某大学 99 级新高职学生), 并要求杨不要再与田保持恋爱关系。杨不同意, 田也表示要与秦分手。4 月 16 日, 秦多次打电话威胁田, 要田晚上 10 点到某公园门口见面, 田害怕, 问杨怎么办。杨即找同班同学韦某、伍某、陆某、磨某等人商量, 请韦某等人陪他和田同去公园, 并携带凶器。16 日晚 10 时, 杨某、磨某、伍某携带卡刀、砍刀三把, 连同田某等 11 人乘车赶到公园, 与在公园门口等候的秦某等 6 人见面, 秦的同伙金某上前挑逗杨的朋友梁某, 发生冲突, 金将梁摔倒在地。双方的其他人见状后纷纷参与斗殴, 伍某持砍刀将秦某砍成轻伤, 吉某被刀刺中肺脏、心脏而死亡。

杨某、秦某组织、纠集多人在公共场合参与斗殴, 并在斗殴中致人死亡,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构成故意伤害罪,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和 12 年, 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吉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8000 元。

磨某、伍某、金某、韦某、陆某积极参与斗殴, 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聚众斗殴罪,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和 2 年,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吉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9000 元。

田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吉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 元。

(案例二)

2001 年 4 月 3 日晚上 6 时, 社会青年骆某与某校成教学生魏某、王某等 13 人, 聚集在学校附近的餐馆喝酒, 庆祝同学的生日。当晚 10 时左右, 骆某与魏某、王某等 3 人酗酒, 摇摇晃晃走向校园, 他们时而高声乱叫, 时而对路过的女生进行挑逗, 并做出各种下流动作, 还故意做出追逐的样子, 使女生尖叫而逃, 三人哈哈大笑, 以此为乐。骆某觉得这样还不过瘾, 借着酒兴动手动脚调戏女生, 魏某、王某等人在旁边助威。当骆某上前拉住刚下晚自习回宿舍的女生林某、于某时, 遭到反抗, 骆某立即上前殴打林某; 左手揪住林某的头发, 右手将林某的脸部、头部打肿。当围观学生有人出来制止时, 骆某不仅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乱比划, 而且还当众脱下上衣, 露出文身, 吓唬林某等。接到女生于某报案后, 校保卫部门立即出动, 将骆某等人抓获, 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骆某公然藐视国家法律, 寻衅滋事, 追逐拦截女学生, 殴打无辜, 以寻求精神刺激, 情节恶劣,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结果骆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